大人社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区（园）管委会，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帮助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实践锻炼、提升就业创业能力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9〕112号）和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盐城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发〔2019〕109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区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见习对象及时间

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、离毕业时间不足三个月（见习期为6个月的可向前延伸到离毕业时间不足六个月）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都可以参加就业见习。

见习期限一般为3-12个月，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。

二、见习单位

1、省、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

2、具备见习条件的其他见习单位

其他见习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1）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能年内提供10个以上见习岗位，拥有一定数量开展见习指导的师资力量和专业人员；

（2）内部制度健全，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条件，能为见习人员提供良好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并按要求对就业见习进行有效管理；

（3）能够按规定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，并在见习期间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
（4）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，建立清晰明确的见习台账，并及时报送见习人员名册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三、见习支持政策

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支持政策按我区“金丰人才工程”相关政策实施。

四、见习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岗位申报与发布**

见习单位应着力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见习岗位，填报《大丰区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征集表》（附件1）。见习岗位经区人社部门审核认定，纳入见习计划后，见习单位可自行发布就业见习岗位。区人社部门定期审核、汇总全区见习岗位信息，向社会广泛发布。

**（二）见习供需双方对接**

见习对象可持身份证、毕业证（或毕业生推荐表、海外学位学历认证证书）直接与见习单位联系报名。区人社部门将根据见习对象学历专业特点和见习基地需求，对接相关高校，组织开展见习双向洽谈活动。见习单位确定上岗见习人员后，应在上岗见习前与见习对象签订《大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每月月底前将《大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花名册》(附件3)报区人社部门。

**（三）持续加强见习管理**

区人社部门将切实加强见习全程指导管理，通过实地随访、电话询问等方式了解见习开展情况，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。见习基地应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就业见习管理工作，配备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、技术水平高、有责任心的技术人员作为见习指导老师。并按规定为见习人员支付生活补助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见习基地要加强对见习人员的管理，妥善处理见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依法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。

**（四）加大跟踪扶持力度**

见习期满，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毕业生，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。对符合企业吸纳就业条件的，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。对未被留用的人员，区人社部门将根据其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介绍等服务，积极推荐就业岗位，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、培训、孵化等服务，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管锐智 电话：0515-83928262，邮箱：dfrsrc@163.com。

附件：

1、大丰区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征集表

2、大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

3、大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花名册

4、大丰区见习基地名单

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0年2月28日

附件1

大丰区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征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专业 | 学历 | 人数 | 岗位要求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　 | 　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 单位地址：

附件2

大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

甲方（见习基地）： 乙方（见习人员）：

为帮助乙方提升职业技能和增强就业竞争力，根据《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就业见习有关事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见习人员，见习岗位为 ，见习期限为 个月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按照《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制定见习方案，确定指导老师，在就业见习期间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条件，通过就业见习培训切实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；

（二）加强对乙方的思想政治教育，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就业观；

（三）负责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考勤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出具见习考核意见，为乙方在见习期间购买人身意外险；

（四）见习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乙方的见习岗位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；

（五）乙方见习合格后，甲方应协助安排、推荐就业；

（六）见习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甲方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审批同意后，甲方可与乙方中止见习协议：

1．无故旷工连续3天或累计旷工5天以上的；

2．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；

 3．有主观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
三、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一）严格遵守《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服从甲方的管理，主动接受指导老师的见习指导与培训，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技能。

（三）见习期间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。

（四）见习期间，乙方因病或已落实工作等原因不能在甲方继续从事见习的，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，经与甲方协商，并报甲方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审批同意后可以中止见习协议，不再享受见习人员待遇。

（五）见习期间，甲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，对乙方造成严重伤害的，乙方有权报请甲方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协调处理。

四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协调处理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才服务机构负责鉴证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人才服务机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3

大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花名册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见习基地名称 | 见习岗位 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是否是特困或低保家庭 | 毕业院校 | 毕业时间 | 学历 | 专业 | 手机 | 进入基地时间 | 见习期 |
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4

大丰区见习基地名单

江苏省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

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

盐城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

江苏东方创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江苏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

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

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

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

盐城苏海制药有限公司

江苏华辰水产实业有限公司

大丰跃龙化学有限公司

盐城市大丰区盐师院海洋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

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鸿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

江苏大丰和顺电子有限公司

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

盐城大丰新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道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